

岐山县 2025 年度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合同 I

甲方： 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甲方：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乙方：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

为解决陕西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地中存在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问题，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13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十条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3〕2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岐山县自然资源局相关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实施岐山县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形成补充耕地指标，确保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实施范围

甲方同意乙方在岐山县范围内对地类符合省市有关要求、群众有意愿退出且可实施图斑，开展岐山县2025年度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1000亩，最终以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为准。

二、补偿标准

为推动项目实施，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对群众有意愿退出、且符合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条件的林地、果园等实施补偿，拟定农民补偿费标准2000-3000元/亩（林地2000元/亩、果园3000元/亩）。支付镇、村、组三级各500元/亩（共计1500元/亩）工作经费。以上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结算以实际施工面积及补偿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后，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为岐山县所有，甲方按照中标综合单价 13968 元/亩（大写：壹万叁仟玖佰陆拾捌元）/亩，此价款包含数据筛选、资源排查、设计、施工、监理、指标报备、举证、新增耕地质量评价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及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

监管平台验收报备入库的补充耕地指标面积，对乙方进行项目费用结算。在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并指标交易 50%后，由甲方向乙方按照中标的每亩综合单价及指标入库数量结算项目费用。支付项目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账 号：44010078801900002864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西(投资大厦 15 楼 1502 室)

电 话：151092612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MAC6B2AM3P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符合土地复垦相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

验收方法：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能够达到合同履行要求后，申请县级验收和市级验收及省级复核，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个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项目的报审流程顺利进行。
2. 协助乙方在区域内调查踏勘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必要的数
据、资料等。
3. 依据土地复垦整理相关政策，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和项目施工过
程中的协调、环境保障等工作。

2. 若项目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通过省级验收, 乙方应在 30 日内整改完毕, 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甲方不承担乙方所有前期投入。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 1 日按应以未付金额为基数, 按照日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项目实施过程中, 本合同内容与上级新政策、新规定出现冲突的, 应根据新政策、新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协议期内, 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双方有权依法解除协议。

3.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时间: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岐山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宝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对乙方提交的安全生产方案、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审查、监督落实。
3.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4. 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各级人员。
3. 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并严格执行。
4. 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5.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操作规程,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杜绝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
6. 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施工机械、机具处于安全状态。
7.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危险地段应设防护栏和安全网。
8.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排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停工处理,并向甲方报告。

9.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5年10月22日

